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. 宗旨：為加強語文教育、提升學習與使用的興趣、強化生活語文的溝通能力。

二、競賽項目、時間及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時 間 | 地 點 |
| 演  說 | 國 語 | 3月24日(五)上午7：50~9:20 | 階梯教室 |
| 客 語 | 3月22日(三)上午7：50~9:20 | 階梯教室 |
| 閩南語 | 3月23日(四)上午7：50~9:20 | 階梯教室 |
| 朗讀 | 國 語 | 3月22日(三)上午7：50~9:20 | 視聽教室 |
| 客 語 | 3月23日(四)上午7：50~9:20 | 視聽教室 |
| 閩南語 | 3月24日(五)上午7：50~9:20 | 視聽教室 |
| 說 故 事 | | 3月16日(四)上午7：50~9:20 | 視聽教室 |
| 寫 字 | | 3月15日(三)上午7：50~8:40 | 圖書館 |
| 作 文 | | 3月20日(一)下午1：05~2:35 | 圖書館 |
| 字音字形 | | 3月17日(五)上午8：00~8:10 | 圖書館 |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說故事：一～三年級每班遴選一名參加，報名表如附件一，所需資料如下：

1.班級

2.參賽學生

3.故事名稱

4.故事內容簡述(100字以內)

(二)其他項目：四、五年級每班各項遴選一名參加，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
以上報名，請各班導師**111年2月24日(五)前**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

後續事項辦理。

(三)抽籤：說故事、演講與朗讀項目，於111年3月8日(三)上午8:00至智高教室一

抽籤決定出場序號。

四、競賽時限：

(一)說故事：3至4分鐘，未滿3分鐘，每30秒扣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，競賽

時3分響一聲鈴，4分鐘響一聲長鈴即下台。

(二)演說：4至5分鐘，未滿4分鐘，每30秒扣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，競賽

時4分鐘響一鈴，5分鐘響一聲長鈴即下台。

(三)情境式演說：2至3分鐘，未滿2分鐘，每30秒扣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，競賽時2分鐘響一鈴，3分鐘響一聲長鈴即下台。

(四)朗讀：4分鐘響一聲鈴即下台。

(五)作文：90分鐘

(六)寫字：50分鐘

(七)字音字形：10分鐘

五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說故事：道具不列入評分，以競賽人員可自行攜帶上下台為主。

(二)演說：賽前提供題目，背稿演說。

(三)朗讀：惟國語朗讀賽前不提供文章，現場抽題，供8分鐘準備，可攜帶字典、文

具；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則賽前提供文章，現場抽篇目直接上台朗讀

，不可於文章使用任何物品作以記號。皆使用現場提供文章上台朗讀。

(四)作文：限以藍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可攜帶字典，稿紙空白處與內容不可透露班

級、參賽人員等資訊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五)寫字：錯字、漏字等不符旨定書寫內容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六)字音字形：限以藍色原子筆作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七)情境式演說：賽前公告題目，現場抽題，三篇抽一。

五、比賽題目：

◎說故事：由參賽者自行準備故事，題材內容以勵志、闡揚善良風俗為主，請排除

笑話、靈異等題材。

◎國語演說：四年級---**如果我有一件隱形衣**

五年級---**愛護地球人人有責**

◎閩南語演說：四年級---情境式演說(比賽當天由公告題目中三篇抽一，上臺演說)

五年級---情境式演說(比賽當天由公告題目中三篇抽一，上臺演說)

◎客家語演說：四年級---情境式演說(比賽當天由公告題目中三篇抽一，上臺演說)

五年級---情境式演說(比賽當天由公告題目中三篇抽一，上臺演說)

◎國語朗讀：現場抽題（準備時間八分鐘可攜帶字典）

◎閩南語朗讀：四年級---**夢想的所在，**聲音及內容電子檔已公佈在學校首頁

五年級---**人想欲去讀冊啦！**聲音及內容電子檔已公佈在學校首頁

◎客家語朗讀：四年級---**蹶山**，聲音及內容電子檔公佈在學校首頁

五年級---**一場有意義个活動**，聲音及內容電子檔公佈在學校首頁

◎作 文：當場公佈

◎寫 字：當場公佈

◎字音字形：當場公佈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說故事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

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

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二)演說：語音（語音語調語氣）:45%

　 內容（主題結構表達）:45%

儀態（眼神手勢表情）:10%

**(三)閩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**

**1、就圖片表述，國小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。**

**2、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**

(四)朗讀：語音（發音與語調）：50%

氣勢（句讀節奏語氣）：40%

儀態（儀容眼神表情）：10%

(五)作文：請評分老師處理

(六)寫字：筆 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  
 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(六)字音字形：每題0.5分（國字、注音各一百題）

七、各項比賽評審：

(一)說 故 事：劉伃庭、曾渼芸、洪庭蓁

(二)國語演說：羅淑貞、張正宜、許璦玲

(三)閩語演說：徐佛邑、歐威伶、吳珈賢

(四)客語演說：徐麗婷、陳夢芳、饒壬妹

(五)國語朗讀：張惠琴、韓幸怡、江世筠

(六)閩語朗讀：游清瑩、鄭如芳、鍾惕源

(七)客語朗讀：曾湘怡、李美燕、饒壬妹

(八)作 文：洪永權、孫淑儀、曾文宜

(九)寫 字：張婷雅、莊依倫、楊易

(十)字音字形：何珈瑩、張博楷

八、各年級各項擇優選出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，若參賽人員程度未達標準，名次得以從缺，並從前三名選手挑選出代表參加觀音區語文競賽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獎品由校內經費91Y-其他支應，總計：新台幣肆仟捌佰叁拾元整。

十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經費概算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
| 第一名獎品 | 100 | 21 | 2,100 |
| 第二名獎品 | 80 | 21 | 1,680 |
| 第三名獎品 | 50 | 21 | 1,050 |
| 總計 |  |  | 4,830 |
| 總計：新台幣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| | | |

十一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一

桃園市草漯國小111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說故事 報名表(一~三年級)

一、班級： 年 班

二、參賽學生：

三、故事名稱：

四、故事內容概述：(可自行往下延伸至第二頁)

Ps .此報名表請於**2月24日（五）**下班前繳交至教學組，若需要電子檔案請至草漯

新檔案資料櫃-教務處-111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下載，謝謝！

附件二

桃園市草漯國小111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(四、五年級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項 目 | 參加學生姓名 |
| 年　　　　 班 | 國語演說 |  |
| 閩南語  情境式演說 |  |
| 客家語  情境式演說 |  |
| 國語朗讀 |  |
| 閩南語朗讀 |  |
| 客家語朗讀 |  |
| 字音字形 |  |
| 寫 字 |  |
| 作 文 |  |

備註：請儘量推派不同選手參加，每位同學至多參加1項動態、1項靜態以免後續參賽時間衝突

Ps .此報名表請於**2月24日（五）**下班前繳交至教學組，若需要電子檔案請至草漯

新檔案資料櫃-教務處-111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下載，謝謝！